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要求，作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长及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选举董事长以及提名、聘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双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侯玉清先生为总裁；聘任陈婧女士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方英杰先生、黄国兴先生、付洪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蒋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创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6,7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创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联电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创联电子注册资本将由原人民币 3,3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述增资事项有利于扩大创联电子的经营规模，提高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创联电子的上述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高新兴及其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创联电子的上述增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吴向能

毛真福

叶伟明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